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6〕3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保险业改革创新，有效发挥现代保险服务业在服务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29号文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5〕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运用保险机制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 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功能作用。运用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模式，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作用，重点发展环境安全、医疗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社会治安等 7 个重点领域的责任保险工作。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的范围和领域，在重金属、化工等重污染高风险行业试行强制保险；建立符合聊城实际、相对成熟的医疗责任保险体系，推动医疗责任保险全部覆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争取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参保；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行业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大力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基层基础风险保障；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重要林场、火灾高危单位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在校园安全责任保险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广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提高风险保障水平；认真总结我市治安保险的首创经验，创新治安保险工作机制，扩大治安保险覆盖面，支持保险机构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参与保安服务产业链整合。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不同主体的风险状况和需求，创新责任保险的品种，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快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工作，发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开展城市住房质量责任保险等。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食药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教育局、市综治办、市质监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2. 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物流保险等，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功能，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完善保险机构与安全监管、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气象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健全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共同构筑我市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提高全社会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针对我市重大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国家巨灾保险政策支持，采取政府主导、财政支持、保险机构运作的方式，开展区域性巨灾保险试点工作。支持商业保险参与巨灾保险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多层级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财政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二、推动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3. 创新养老保险服务。落实税前列支、税收递延等政策，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支持保险

机构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推进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支持保险机构发展与养老服务业相关的保险产品，促进保险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4. 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完善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大力发展商业保险机构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创新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康复医疗保险以及与健康管理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并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经济困难群体、残疾人和失独、失能高龄老年人等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救助。鼓励保险机构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开展合作，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对医疗行为的监督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三、积极拓展“三农”保险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5. 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加大各级地方财政对农业保险的扶持力度，逐步将中央、省级财政补贴的险种全部开展起来。小

麦、玉米等传统种植业保险尽快实现全覆盖，扩大花生、育肥猪、奶牛、日光温室保险的覆盖面，尽快启动公益林、商品林等保险。鼓励保险机构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有效分散农业保险大灾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提供财政贷款贴息。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6. 加快“三农”保险创新。鼓励开展牡丹、西瓜、黑毛驴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强商业性保险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有机结合，全面推广种粮大户“二次保险”。积极开展蔬菜等农产品目标价格政策性保险，丰富农业风险管理手段。推动发展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农村住房保险和农机具保险。支持发展小额人身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养老健康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发展服务与农业产业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业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畜牧局、市农机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7. 健全“三农”保险服务体系。整合民政、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气象和保险等部门资源，建立农业保险信

息共享机制，促进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 设，推广农村保险服务村试点，更好的满足农民多层次保险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水产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8. 积极探索和创新保险扶贫的有效方式。充分发挥保险行业优势，找准做好保险扶贫开发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切实提高保险扶贫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试点，调动更多保险资源进入农业农村，使农民更加高效、便捷的获取保险服务。积极研究探索“农业保险+农业信贷”的信贷扶贫模式和“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体现保险行业价值和责任担当，推动脱贫攻坚目标早日实现。（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人行聊城中支、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四、充分发挥保险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作用

9. 积极引进保险资金。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库和信息发布平台，加强重点项目遴选和推介，引导保险资金与重点项目有效对接。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盘活用好保险资源。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我市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建设和重

点工程提供长期资金支持。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养老及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投资建设养老社区。探索运用保险资金以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设立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推动保险机构上级部门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在保险资金引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保险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年度表彰中给予适度的政策倾斜。（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10. 完善保险市场体系建设。吸引各类资本发起或参股设立总部在我市的法人保险公司，支持设立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吸引国内外保险专营机构、地区总部和研发、培训、信息、后援等职能中心入驻我市。探索发展相互保险、自保公司等新型保险业态。加强保险中介市场培育，优化市场结构，引导各类保险中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完善保险服务网络布局，大力建设面向基层、面向社区、面向农村的服务门店和网点，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

11. 创新服务小微企业。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鼓励各级政府设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优化银行

与保险机构的合作模式，加强政银保合作，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信用增级，实现“无抵押、无担保”融资。探索开展支农支小融资业务，借鉴助贷机构和银行经验，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贷款延伸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聊城中支、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12. 推动保险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科技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投保企业给予保费补贴。支持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做好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尝试点工作。探索发展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电子商务产业、物流产业、金融产业等新兴保险业务。（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13. 加大对企业开发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与我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重点领域及项目的支持力度。搭建小微企业外贸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政府统一缴费的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强化对小微企业信息咨询、开拓市场和保障风险的支持。落实国家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支持市内符合条件的商业性保险机构积极发展短期出口信

用保险等外贸险种，提升对外贸企业的风险保障功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五、促进保险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14. 推动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保险机构树立行业品牌，创新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服务，改变同质化现象，避免恶性行业竞争。探索部分政策性保险实行行业统保和共保模式。鼓励财产保险公司改变机动车险比例过高的业务结构，注重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非机动车险业务的发展。鼓励人身保险机构加强长期保障型业务的发展，深入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保险机构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

15. 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各项制度。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规范仲裁条款，充分发挥仲裁机构作用，建立健全保险纠纷快速处理机制。依法惩治销售误导、拖赔惜赔等行为，着力解决销售误导和理赔难问题，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法院、聊城仲裁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16. 加强保险行业协会建设。积极支持市保险行业协会依法履行自律、维权、协调、交流和宣传职能，鼓励其加大创新，推进行业建设、优化行业发展，引导保险业主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

17. 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研究分析新形势下保险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切实提升全行业风险防范意识，全面加强保险市场的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努力提高保险行业防范风险的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严厉打击保险诈骗、保险领域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六、创造保险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18.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级政府要将保险纳入社会保障、综合治理、防灾救灾、应急管理、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体系，加强对保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各部门之间要建立现代保险服务业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协调与配合，共同推进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

19.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各级运用保险机构的网络、专

业技术等优势，通过市场化运作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各级各部门可以聘用保险机构作为风险管理顾问。积极探索推进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提高社会管理效率。对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可由政府给予一定支持。积极落实有关财政奖励政策，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激励机制。加强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用地保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养老服务设施、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并优先保障供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所缴付的基本社会保险费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落实和完善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稳妥推进保险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20. 全面推进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保险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保险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保险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培育诚信文化。将保险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实现与其他行业 and 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牵头单位：人行聊城中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计委、市地税局、市金融办、

市保险行业协会)

21. 积极开展保险知识宣传教育。建立保险机构与新闻媒体的日常沟通机制，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大力做好保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典型理赔案例的宣传工作。鼓励保险机构积极组织、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树立救灾济困企业公益形象。把现代保险知识纳入各级党校的常规学习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保险优化社会治理的工作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保险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倡导理性投保、诚信理赔、依法维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印发
